

质量协议 (A 版)

甲方：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质量协议

本质量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太仓签署：

- A. **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零一汽车”、“甲方”或“采购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BPBYYH81，住所为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7#厂房；
- B.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或“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2MA6U02NH6X】**，其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

根据甲乙双方达成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及/或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如《零一汽车采购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所提供产品之相关质量等要求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前言

新产品开发过程以及量产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过程控制文件等资料输出物及交付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制造、组装（以下称设计制造）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机能、性能、安全性、节能性、环保性等要求），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零缺陷的产品，零部件须满足甲方（包含：甲方及甲方的终端消费者，以下均简称甲方）的工程规范和功能，及其它双方达成的一致要求，满足当地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

本协议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甲方外包给乙方的工序过程、服务。

本协议对量产及在研车型涉及的乙方、工序过程外包方同等适用。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零部件质量目标；

附件二：车辆核心零部件质保明细；

附件三：市场质量条款；

及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纳入本协议附件的其他文件。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条 质量要求

2.1 质量要求规定

乙方提供的数模、图纸等技术资料以及产品的质量要求，应按双方共同确认数模、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最新颁布的企业技术标准执行，如技术资料与企业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若甲方未提供企业技术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高者执行。甲方企业技术标准包含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存储等内容，甲方验收乙方产品时以上述标准及甲方企业抽样标准为依据，如对质量标准有争议的，以标准样件为准，甲方企业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有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双方在乙方制造产品前或交货前，须对图纸、规格书等进行确认，如涉及质量要求等变更事项也必须经过确认程序。

2.2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2.1 乙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通过 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关键件（以甲方技术部门发布的关重件清单为准）应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和不断地改进服务。

2.2.2 乙方须确保让分供方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可比性的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乙方从其分供方处购买或外加工的零部件合格。乙方供货的零部件制造过程含有热处理、电镀、喷涂、焊接过程，甲方均视为关键乙方、关键分供方。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要求（如 AIAG CQI-9 热处理系统审核、CQI-11 电镀系统评估、CQI-12 涂装系统评估、CQI-15/17 焊接系统评估/锡焊系统评估）进行系统评估并实施相应计划。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文件，以表明乙方已确认分供方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对关、重零件和元器件等，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选择分供方时应取得甲方认可，同时乙方对选择的分供方提供零部件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的分供方产品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如甲方有要求，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到分供方现场审核，并督促分供方对审核问题进行整改。

2.3 乙方采购物资质量保证

2.3.1 乙方保证制造产品使用的零件、材料等物资完全符合该产品质量要求并有充分的质量保证。

2.3.2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时，应在给甲方交货时，将其分供方的质量证明交给甲方。

2.4 设备、模具、工装、监视测量装置等的准备及管理

2.4.1 乙方准备为制造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监视测量装置、试验机等（以下称制造设备），对其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及相应的管理工作，以确保制造设备的精确度，使制造交付的产品达到要求。

2.4.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制造产品所必须的制造设备精确度管理资料书面提交给甲方。

2.4.3 如果甲方提供制造设备在乙方使用，乙方需要对该资产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并承担费用，以确保其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

2.5 乙方外协厂的管理

2.5.1 乙方不得将产品的制造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者（如乙方作为第二方产品商业代理除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关键工序外包。乙方委托或承包给乙方外协厂时，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认可。若乙方违反规定，按双方签署的《产品开发商务合同》或其他采购文件约定处理。

2.5.2 乙方外协厂制造的产品应满足甲方确认的质量要求，乙方对外协厂产品质量负责并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取得甲方认可的分供方。

2.6 产品的外形、包装等

- 2.6.1 为防止质量恶化，所交付产品的外形、包装及运输方式等，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包装运输方案须经过甲方确认。
- 2.6.2 甲方根据需要，经过与乙方协商可决定乙方产品的外形、数量、包装方法、规格及运输方法等，乙方在变更以上内容时，须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

2.7 乙方质量人员要求

2.7.1 乙方应指定一名“产品质量总监/经理”，职责包括：

- (i) 负责甲方产品质量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包含新产品和量产产品）；
- (ii) 负责与甲方对产品技术、质量信息进行沟通，对产品的全过程质量动态跟踪；
- (iii) 负责调动乙方内部资源，快速解决市场、现场、IQS（Initial Quality study 新车质量研究）等问题；
- (iv) 负责承接产品安全和符合性代表 PSCR（product safety conformity representative）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PSCR 知识层面要求： 必须理解掌握产品的工作模式、全面详细的生产过程与甲方的使用要求；理解产品安全法和产品责任法；熟练的以方法论的视角进行风险分析（例如 8D/风险评估）。

PSCR 职能职责要求：

- 1) 在产品研发阶段，参与制定和设置优先等级来排除和/或预防产品安全缺陷。
- 2) 发起、参与和验证产品安全性相关问题的设计/过程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FMEA）。
- 3) 为避免产品安全相关的缺陷在生产、装备和测试过程中发生，PSCR 要参与到新品生产启动过程中并将其纳入为“经验教训”的一部分。（经验教训总结清单或记录）
- 4) 针对涉及和工艺中与产品安全相关的问题，创建“经验教训”检查表以验证其符合性。
- 5) 独立实施和/或安排批量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定期检查，以确保使用过程（包含可预测的不当使用）中的产品安全性，指导及监控（立即）改进措施。
- 6) 评估相关产品在缺陷发生后的失效概率/频次。验证在发生抱怨以后，计划中应对措施的快速实施和持续有效性。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必须由乙方产品安全责任人书面确认。
- 7) 开展生产一致性检查和管理（COP: 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 8) 必须保证与甲方零件责任人（外购件质量部门或质量中心产品技术部门）沟通过程中的所有信息及细节的传递。PSCR 在此过程必须要确保信息的质量以及沟通的机密性。

PSCR 责任与权力：产品安全及符合性责任人直接向管理层汇报；在发生与产品安全或品牌形象相关的抱怨时，有权封存批量生产中的零件(出于安全的原因，即使将影响批量生产)，同时还应对试验台架，验证手段等资源具有支配权；在每一个生产场地和每一级供应链中都必须指任产品安全及符合性责任人。

2.7.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指派人员进入甲方制造现场（含甲方的代工厂）参加跟线工作，乙方现场跟线人员应遵守甲方（含甲方的代工厂）公司相关制度，乙方跟线人员应对所供产品的结构、功能、性能熟练掌握，具备快速解决现场零部件质量问题的能力。

2.7.3 生产遏制 Early production containment (EPC)

项目开发阶段，乙方应按照要求在 Run@Rate 阶段正式实施早期生产遏制检验，完成遏制检验点的设置和人员培训，编制形成 EPC 控制计划及检查指导书并获得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严格按照遏制检验标准实施检验进行评价。若未执行，或遏制检验后的产品仍然出现问题的，甲方应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安排经过确认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驻厂检验，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批量生产过程中，如出现过生产中断，或过程变更，或产品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生产遏制，乙方应予以落实。

2.8 履行产品责任及存档责任

乙方需识别和列举出甲方要求之外的特性和零件。

乙方应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产品安全特性零件相关的自审并形成文件，乙方对供货的每一个 CR 零件进行系统化的证据文件存档工作。如果乙方自审或甲方在审查时发现薄弱环节，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保留在过程审核、技术审计、CR 审核或访问乙方时检查乙方履行要求状况的权利。乙方必须在甲方需要 CR 自审结果时提供相应材料。

乙方从人员、机器设备、材料/物料、工艺方法、环境等生产过程要素识别 CR 工序，CR 设备，CR 人员，并对 CR 人员进行 CR 培训。

若因乙方提供的零件/服务产生的产品责任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有产品安全问题升级和应急计划。

乙方应提供证据文件，保护乙方和甲方，避免非自身过失责任（产品责任）而造成的损失。在发生缺陷时，和/或甲方要求下，乙方须证明在防止产品出现缺陷方面已采取了足够的措施。

为避免损失，乙方应配合甲方基于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及重要功能件履行存档义务。

乙方还必须提供 CR 零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存档要求见条款 10.2。这些文件是用标识“CR”的技术文件，如图纸、表格、生产放行、技术供货条件、检验规程、样件报告和其他质量记录，这些文件在需要时能证明质量合格。

2.9 生产一致性要求

乙方保证，乙方和产品将遵守所有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要求，这可能适用于设计、生产、销售或分销的产品，产品的销售地或者安装产品的车辆的销售地。政府规定包括政府的任

何法律或规定，包括适用于新汽车的一般或特定组件。这些要求包括排放控制、安全、有害物质、回收和报废处理等。此外，乙方必须确保具有相应法律的要求在其分供方处以相同的方式满足。

- 2.9.1 政府要求：政府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通过甲方的文件结构提出的，例如在设计先决条件中。然而，乙方有责任保持对其产品领域的政府要求的了解，即使是对现有要求的更改或补充。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甲方指定的界限超出了政府对特殊特性/公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甲方的规范为准。
- 2.9.2 产品符合性测试：乙方应开发并管理定期测试活动，以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规格。在新部件的质量计划过程中（APQP 覆盖的）乙方应制定一份测试计划，并提交给甲方，并与之达成一致。试验结束后，乙方应对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形成试验报告进行存档。所有的测试报告必须妥善归档。测试必须使用合适的设备，并按照政府或甲方发布的所有适用性的测试规范中规定的规则进行。所有设备应妥善维护和校准。
- 2.9.3 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
-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永久性产品标识技术标准。
- 产品的追溯性管理分批量追溯及精确追溯。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建立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办法，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生产批次号或唯一码追溯管理。可追溯性项目须在 APQP 过程中确定。
- 如乙方未能实现双方约定的产品可追溯性管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同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但由于乙方批次管理不完善导致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扩大范围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万-20 万元违约金。
- 2.9.4 报告的偏差分析测试结果：如果测试结果出现偏差，测试结果分析要提供偏离规范的证据、原因分析；若出现任何其他负面的监控报告，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乙方提供实际的报告和至少两份以前的测试报告。
- 2.9.5 如果甲方的报告存在偏差：被甲方的相关机构通报（甲方的测试或审核机构、被法律授权的机构或政府机构等），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 2.9.6 乙方在发生偏差时应采取的措施：乙方应就分析、调查和纠正措施向甲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 2.9.7 甲方对生产过程符合性的审核：甲方将计划并实施对乙方的测试活动、测试场所和测试结果的审核。生产符合性检查将重点关注：
- 试验计划及其应用的评审；
 - 试验方法和试验设备及其应用的评审；
 - 试验结果的评审和记录的保存。
- 2.9.8 记录保留：测试报告必须能够在一个工作日内被检索到，记录应在创建之日开始保存，存档要求如本协议第 8 条中所述。

第3条 新产品开发质量保证

3.1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所有新开发零部件进行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活动,APQP项目计划要与甲方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要求保持一致并要取得甲方认可。乙方的APQP开发进度计划签订后要报甲方,进度的变更及计划的变更需及时通报甲方并提报最新有效APQP开发进度签字版文本。

3.2 项目开发阶段管理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开发APQP的要求实施五个阶段的评审和检查,并将自查结果反馈给甲方。问题清单和项目进度表应保持动态更新,确保与甲方整车(机)项目状态保持一致。

3.2.1 APQP启动会议前,以及后期的APQP各项活动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控制要求进行管控。

3.2.2 APQP启动会议前,双方应对PPAP等级及阶段提交物明细进行确认,并在《技术开发合同》等文件中明确。

3.3 历史过往问题管理

乙方应对开发产品以往历史问题和未解决问题进行收集,问题应包含甲方提供的历史问题清单(如乙方对问题描述不理解,及时与甲方沟通)和乙方在以往同类产品研发、生产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制定相应规避措施及计划,在APQP产品策划阶段反馈给甲方,并在产品后续开发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按甲方要求提供问题整改进展以及规避措施。

3.4 防呆防错要求

乙方在APQP过程中应考虑在设计及开发过程中运用防呆防错技术,以确保所有提供给甲方产品的材料、过程和标签等处于受控状态。

3.5 特殊特性的识别及验证

乙方应识别甲方的产品特殊特性和乙方的过程特殊特性(例如:法律法规要求、性能、配合、形状、功能、匹配面,及必要的过程控制特性等),特殊特性应该体现在试验验证计划(DVP)、特殊特性清单、过程流程图、PFMEA、控制计划及防错中,必须获得甲方认可。且这些特殊特性应在设计过程中和产品批量生产前100%加以验证,如甲方针对特殊特性标识有另行规定,按其执行。

3.6 车身钣金件尺寸控制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尺寸及车身钣金件尺寸控制的要求来控制全尺寸合格率及CPK。

3.7 模具、检具要求

乙方应该根据签订的新产品《技术开发合同》或ESOW(Engineering Statement of Work 工程工作说明)等技术要求,按照零部件的装车(机)位置来制造模、检具,并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从甲方最新的模具（包括皮纹腐蚀模具）、检具认可库中选择供应商，若未从中选择，相应的模具、检具供应商需要通过甲方认可。乙方检具应满足甲方技术规范的要求；车身钣金件乙方模具、检具开发应满足甲方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

3.8 工装管理

新产品开发时，乙方应按照新产品《技术开发合同》或 ESOW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专用工装的制作和验收，甲方提出要求时，须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工装设备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延误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9 设计试验验证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对产品的性能、功能等的要求，分解设计试验验证计划（DVP），DVP 须经甲方签字认可。试验应在甲方认可的试验室进行，提供有效试验报告。

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实施产品验证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将进行现场监督验证；乙方未提前通知或乙方通知甲方现场查看时未进行设计试验验证，若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判定试验结果无效，由此导致增加的试验项目或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设计责任

乙方须对产品设计结果负责。乙方设计的产品各项功能需满足甲方提供的产品的功能要求和技术状态描述。

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的限期内整改完成，预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

乙方提交的 3D 数模、2D 图纸、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试验要求、功能要求等技术资料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3.11 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确定的 PPAP 等级和提交物明细），向甲方提交 PPAP 文件（电子版和纸制版），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须确保工装样件和量产产品的制造工艺与经甲方批准的 PPAP 文件一致，任何偏差必须事先申报并报甲方批准，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PPAP 文件将被视为虚假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

3.12 样件和封样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符合图纸技术要求和订单数量的样件。在工装样件阶段、试生产阶段、量产阶段及变更后生产的零部件，从经双方认可的同一批次零件中抽取 4 套样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封样，甲乙双方各保留 2 套样品，样件保存至下一阶段样件认可合格为止。（电池包可不进行封样，样件需乙方拍照并提交至甲方，乙方做好归档保存记录）

3.12.1 乙方有责任对样品进行保管、标识、记录，不能失去其基本信息和特性。

3.12.2 样品的封样有效期限由双方协商确认；如有需要，双方进行重新确认、更新或变更。

若乙方未在双方协商的时间节点内，提交符合图纸技术要求的新产品样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相关采购协议(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4条 量产质量保证

4.1 质量目标

乙方应确定产品的质量目标，致力于以零缺陷为目标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改善活动，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达到并超越以下所要求的水平。

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目标原则的要求，达成甲方生产现场、市场质量、感知质量的目标，在量产时签订本协议。若达不到目标要求，根据质量提升原则，应由乙方提出申请，双方经过协商对目标部分进行修订，签订《零部件质量目标》（附件一）。

4.1.1 过程指标定义

(1) 生产现场 PPM

(2) 低级错误

备注:

a. 生产现场 PPM=单位期间 (月度) 不合格品数量/单位期间内装车数×100 万;

b. 装车数: 指投入生产现场装车的总成件/零部件数量, 不包括仓库中保有的库存;

c. 低级错误: 是指通过目测等简易方式可直接发现的错误, 如错装、漏装、错发、功能不良、开裂、变形等。

甲方每日对超标的乙方所发生的问题通过系统或邮件进行通报, 如累计到月末 PPM 值超标,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关重件人民币 2000 元/次; 一般件按人民币 1000 元/次。

低级错误类,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且纳入 PPM 值的统计, 如该零部件 PPM 值超标, 还将按超标违约处理要求进行执行。

4.1.2 市场质量指标定义

(1) 3MIS

(2) 12MIS

备注:

(1) 3MIS 市场目标=前推 3 个月生产并销售车辆所发生的不良数/前推 3 个月已装车零部件销售的车辆数×1000;

(2) 12MIS 市场目标=前推 12 个月生产并销售车辆所发生的不良数/前推 12 个月已装车零部件销售的车辆数×1000;

分母-车辆数: 以甲方销售车辆数为基准, 按照多家乙方结算数的配额比例分配得出各乙方的对应车辆数, 如单轨供方的车辆数直接等于甲方销售车辆数。

3MIS/12MIS 市场指标按月度统计、季度违约处理, 若有一个或多个总成件/零部件未达到季度目标值, 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供未达标零部件的当季度货款总额的 0.5-1.5%, 多项指标未达标, 累加扣款, 具体货款扣除百分比, 参照下表:

指标	连续 3 个月超标 (≥10%, <50%)	连续 3 个月超标 (≥50%, <100%)	连续 3 个月超标 100%及以上
12MIS	0.5%	1%	1.5%
3MIS	0.5%	1%	1.5%

对于 3MIS/12MIS 市场指标超标,原则上甲方要求乙方签订《质量提升承诺书》,承诺在一定时间内该公司提供的产品达到甲方要求目标,如按期达到目标则货款返还,若乙方未按期达到目标或者拒绝签订《质量提升承诺书》,甲方有权直接实施扣款。

- 4.1.3 若量产时,乙方当前无法达到市场质量、现场质量目标要求,乙方需立即制定改善计划和措施,确保 12-24 个月内达到上述目标要求或标杆要求。各目标如已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经协商,市场质量目标制定可按每年下降 5%-20%,以达成产品质量的优化提升。

4.2 入库检验

- 4.2.1 乙方交付的产品均以满足甲方质量要求为前提,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检查基准书的检验项目、数量、频次等要求实施检验,并按约定的频次提供检测报告和试验报告。

- 4.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在甲方入库抽查时被判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产品。

因保证甲方正常生产,需要乙方到甲方现场全检、返工的,乙方应在接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进行全检、返工。同时甲方有权利利用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不合格品进行挑选,保证装车,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按照约定代为检验或处理的,其费用按照 100 元人民币/小时计算,工时乙方默认同意由甲方核算。

- 4.2.3 乙方应建立呆滞品管理制度,针对存放超过 6 个月的外协外购件、半成品以及成品,应纳入呆滞品库进行隔离,区别于正常的合格物料进行管理。如需再次使用,应对其质量进行重新确认,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才可使用和发运。

4.3 定期确认检验

- 4.3.1 乙方对关键零部件及材料的定期确认检验

乙方负责零部件和材料的定期检验(在控制计划或检验规程中体现该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经甲方认可;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确认检验;相关报告和记录由乙方保存,保存期限如本协议第 8 条要求。

- 4.3.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乙方承担样件费用。

对于甲方须在乙方现场或自管库进行抽样时,乙方须积极配合,当场提供样件,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

甲方将试验报告共享给乙方。若产品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若产品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及后续的复检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之前的产品可以按挑选、返工、让步接收、退货等方式处置。

乙方按照甲方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试验频次，定期进行试验检测，其中气味及 VOC 检测合格的报告有效期为 6 个月。必须在上次试验检测报告有效期之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试验检验报告。

- (i) 未能提供有效检验报告的（逾期未提交、试验要求低于甲方标准要求等），由甲方代为开展零部件确认检验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试验项目费用的 2 倍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 (ii) 对乙方抽检不合格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扣除自上次试验合格后至本次实验不合格后问题解决完成期间所产生货款的 1-2% 作为违约金(首次 1%，年度内 2 次及以上为 2%)，如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疑问，必须在一周内提出申诉。
- (iii) 若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验报告为非中文版或非中英文对照版，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认可后方为有效。

4.4 极限样件封样

- 4.4.1 产品标准或交货标准中不能完全用数值表达，需要由感官等判断的检验项目，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或乙方作极限样件封样，并取得对方签字认可。
- 4.4.2 极限样件封样由甲方、乙方分别保管，在使用、保管时不能失去其特性。
- 4.4.3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规定极限样件封样的有效期限，双方按实际需要及时重新确认、更新或改变。

4.5 生产过程质量问题管控

- 4.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不会影响甲方流水线正常生产和整车正常发运，确保甲方不出现停线、整车扣留和停止发运等现象出现。
- 4.5.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导致整车扣留和停止发运的，造成甲方整车（大于 20 台）滞留超过 1 天，乙方承诺向甲方赔偿因车辆滞留导致的经济损失，包括资金积压费，场地占用费和挪车费，相关费用按照甲方财务部每年核算的成本执行；如果整车滞留导致了额外的场地租赁、运输等费用，乙方承诺赔偿实际的发生费用。一旦停止发运，乙方总经理或质量负责人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配合问题的围堵和解决。

4.6 质量问题改进管控

新品、量产的质量问题（包括市场质量信息、现场问题等）甲方将通过系统或电子邮箱方式反馈给乙方，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节点内提交有效的整改措施。

- 4.6.1 乙方应在接到问题通知三个工作日内递交整改计划，包括问题分析、临时措施、永久措施等，并按计划实施，乙方需要提交 8D 报告。最终整改完成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并经甲方确认，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由其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人员至甲方处进行说明并提交改进措施报告，直至问题解决；超期 10 天以上未完成，甲方有权在原付款期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一个月付款期。
- 4.6.2 针对影响安全功能、关键功能的质量问题或者批量质量问题（如事故气囊未爆或误爆、严重安全事故、车辆自燃、电池、电机、电控等三电系统故障等），需乙方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的，乙方在接到问题反馈后，24 小时内（包含节假日）到达问题现场，并采取遏制措施（包括紧急措施和临时措施），防止不良品的扩散。
- 4.6.3 整改措施实施后，乙方应明确改善前和改善后的零部件标识状态；乙方提交相关的检验、试验记录以及相关的流程图、DFMEA、PFMEA、控制计划、防错措施等。
- 4.6.4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零部件或改善后的零件或设计变更后的零部件，乙方必须对零部件实施 100% 检验和早期遏制检验。若未实施 100% 检验和早期遏制检验的，或遏制检验后的产品仍然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安排经过确认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驻厂检验，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6.5 质量整改完成节点后，若重复发生类似问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除按照 4.1.2 执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4.6.6 乙方应建立质量问题围堵流程，确保市场、甲方现场的质量问题，在乙方的生产过程得到检出和围堵，防止问题流出。

第5条 变更、异常时的管理

5.1 设计、制造条件变更的联络

- 5.1.1 乙方在做出任何有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计划性变动前，应征得甲方的批准，尤其是在下列各条之一变更时，立即将此事书面报告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部分变更由乙方内部管控与存档，甲方可随时现场调查）。
- (i) 任何设计更改（包括原材料的更改）
 - (ii) 主要过程更改（类别 1）
 - a) 零件的过程更改可能会影响到 A、B 类特性的；
 - b) 生产场地的变更（包括分供方）；
 - c) 分承包方的变更；
 - d) 重要工艺流程、作业小组以及作业人员的变更；（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e) 模具的变更;
- f) 分供方变更;
- (iii) 主要过程更改 (类别 2):
 - a) 作业人员的显著变更, (30% 以上的作业);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b) 使用新的或改进的机器设备、工装和夹具等;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c) 设备机器的全面检修;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d) 设备、工装超过 6 个月没有进行批量生产;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e) 设备、机器重新布置的过程更改;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f) 散装材料的变更;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g) 使用的材料、散装材料存放时间超过 1 年;
 - h) 制造方法的变更, 例如从手动改成自动等;
 - i) 制造条件的显著变化, 超过规范/公差要求, 例如焊接、油漆、表面处理、热处理、锻造、成型、机械加工、研磨等;
 - j) 过程的添加、删除或合并;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k) 检查方法的变更; (乙方内部管控并做好存档, 甲方随时现场调查。)
 - l) 包装, 运输方式变更;
 - m) 建筑结构变更影响到过程或流程;

在新品开发过程中, 双方由于自身理由, 有必要对产品实施上述变更时, 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实行变更。

其中涉及到甲方产品第 5.1.1(i) 条的变更时, 乙方必须提前获取甲方研究院的正式书面文件, 并重新完成相应的试验验证, 重新提交 PPAP 资料并获得认可。

涉及到甲方产品第 5.1.1(ii) 条、第 5.1.1(iii) 条之一变更时, 乙方必须提前获取甲方的正式书面文件, 并重新提交 PPAP 资料并获得甲方认可。

乙方对产品所做的改动, 包括第 5.1.1(ii) 条和第 5.1.1(iii) 条的改动, 任何情况下都要取得质量证明并做好文件, 在向甲方申请时向甲方提交一份, 同时须向甲方提交双方协定数量的免费样品, 由甲方验证认可后, 乙方才能提供更改后的产品; 如果样品没有得到甲方认可, 乙方仍需按原生产参数提供产品。

- 5.1.2 所有更改必须评估对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品的影响；乙方还需负责断点控制。所有变更后的零部件，乙方必须按甲方相关文件要求，实施 100%遏制检验并按要求退出。

5.2 质量异常的联络

- 5.2.1 乙方发现设计或制造过程出现不合格、或预测产品质量与要求不符等质量异常时，乙方须立即与甲方书面联络，乙方须在发货前将这些已知的变化情况通知甲方。为了能迅速解决问题，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实际情况。
- 5.2.2 甲方在收货、生产过程及在市场流通中，发现与质量要求不符及质量异常时，立即与乙方书面联络。乙方应在接单三个工作日内（重大质量问题：一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签字、盖章返回甲方。
- 5.2.3 甲方相关部门将按产品平台进行质量信息统计，可按月进行质量最差的 TOP-10 供应商分级约谈，以分析质量状况、督促改进措施的落实，乙方质量部门负责人或分管副总或最高管理者必须按要求参加。会议的召开地点由甲方视情况确定，会议费用（包括甲方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6条 质量责任

6.1 不合格品的处理

- 6.1.1 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生产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被判质量不合格时，甲方工厂损失的核算方式为：
- 索赔系数 1.0×（不合格件单件合同价×件数+相关产品报废件单件合同价×相关产品报废件数）+辅助材料费+工时费
- 工时费由甲方可根据市场人工和材料费用的行情，适时调整。
- 6.1.2 因乙方提供的物料出现混装、数量缺少、印刷错误（有隐患）、物料与标识不符、破损、变形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乙方，所造成的甲方订单交期影响以及运输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 6.1.3 当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出现异常或存在质量隐患（包括甲方检查、使用后、售后反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进行封存，并进行永久性报废标识，封存后造成的停线、转产、返工等损失，乙方同意由甲方核算并由乙方确认后承担。
- 6.1.4 对入库检验中发现功能或性能类的不合格品，以及生产现场发现的不合格品，甲方确认不能使用或不能被返修使用的零件，为避免零件的误用，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同意甲方对零件做永久性标识，或破坏处理后按正常流程退货。
- 6.1.5 索赔旧件的处理

对于部分故障未能再现的索赔件，而甲方又认为针对这个问题，服务站更换零件是完全必要的，为便于分析、减少这类零件故障，甲方和乙方都应将所掌握的有关信息提供给另一方。乙方应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应提供用户调查及故障历史信息。双方共同分析这些技术资料和信息之后，对仍然存在的“故障不能再现”零件，按其总的数量，由双方协商，按比例分摊索赔成本。上述问题不能再现主要原因为：

- (1) 检验条件与产品使用条件不完全一样。
- (2) 质量问题间断出现。
- (3) 相关产品开发问题。

6.2 质量保证金

乙方提供整机/产品级物料，为保证产品在甲方客户端质保期内质量，降低甲方承担质量风险，甲方有权预留应付账款的 7% 作为质量保证金（根据乙方产品质量状态有所调整，如商务合同已有约定，以商务合同约定为准），产品质保期到期并产品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由甲方全额支付质量保证金。

6.3 故障件解析

为充分了解产品质量情况，找到市场故障的根本原因，乙方应对三包期内的市场索赔旧件进行解析，索赔件在领回 30 天内完成 100% 解析，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解析台账、解析总结报告和改善实施计划反馈给甲方。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进行解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索赔件解析。

6.4 售后质量

详见附件三《市场质量条款》规定。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诚信违约处理

- 7.1.1 乙方应确保甲方拒收退回的不合格品不再次送货，返回的索赔件不应返修或者以次充好而再次提供给甲方或流入配件市场。不允许弄虚作假，不允许将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私自退换货；不允许将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私自带出厂区。
- 7.1.2 若乙方将退回不合格品（或其它同类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或整批不合格品再次送货时，由此产生的追溯、围堵措施费用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3 若乙方把索赔件返修或以次充好而再次提供给甲方或流入配件市场，甲方每发现一件，乙方将无条件承担此次索赔发生当年的所有索赔件的全部费用。
- 7.1.4 属于乙方“偷工减料”和“产品加工私自外包”及“提供虚假报告”的诚信问题，由此产生的追溯、围堵措施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将乙方直接淘汰出甲方体系，同时甲方对乙方降低成本的费用进行追索。
- 7.1.5 为掌握质量问题根本原因，需要到市场进行“三现”调查的产品，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调研。如果涉及故意隐瞒真相、规避责任、调研作假、行贿市场服务人员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后续一切市场调研行为。

扰乱索赔体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私自联系甲方的生产、销售、售后部门或服务站，要求不走正常的索赔流程，直接进行旧件或故障件更换；乙方通过低价、结算工时费等方式利诱甲方或售后服务站，要求不开索赔单据；乙方以拒赔方式威胁甲方或售后服务站，要求与其私下换件等。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 7.1.1-7.1.5 违背诚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并且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万-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7.1.6 如乙方在提供试验报告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该报告由乙方直接提供，甲方有权对乙方索赔 1 万-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以及终止业务合作。如该报告由乙方分供方提供的，则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该分供方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后续每再发生一次按 2 倍的倍数递增支付违约金，直至取消乙方的开发资格以及终止业务合作。

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 虚构部分或全部检验/试验设备，试验条件；
- (2) 替换试验样件；
- (3) 未开展检验/试验就直接提交数据或报告；
- (4) 用抽检代替全检提交全检报告；

(5) 编造，篡改检验/试验数据；

(6)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2 会议纪要执行要求

双方签订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的每一项内容，均需要按预定时间节点的要求完成（如报告提交、相关回复、执行改进等）。如乙方未能及时完成会议纪要（或相关文件）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未履行质量协议要求处置。

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出席甲方组织的质量会议，甲方有权直接启动升级流程。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或节点完成相应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1000 元/天 x 延迟天数

7.3 质量改进违约

乙方涉及质量改进违约相关类别、项目及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序	索赔类别	索赔项目	索赔标准（不含税）	备注
1	厂内质量问题	1.1 进厂检验 A 类不合格（严重不合格：1）法规不符；2）关键、重要特性不合格；3）不合格可能会危害人身安全；4）不合格会导致整车主要性能显著下降	0<故障件数量≤100，索赔标准 3000	包含实验验证 A 类不合格
			100<故障件数量≤200，索赔标准 5000 元；	
			200<故障件数量，索赔标准 10000 元	
		1.2 进厂检验 B 类不合格（一般不合格：1）车辆的一般功能、重要零件的功能失效；2）顾客心目中关系重要的外观问题；3）它的后果可能会影响车辆的基本功能的非安全性问题）	5<故障件数量<50，按物料价值 100% 索赔，下限 1000 元，以千为单位就高取整（如价值 1200 元，索赔标准 2000 元），上限 3000 元	包含实验验证 B 类不合格
			50<故障件数量<100，按物料价值 100% 索赔，下限 1000 元，以千为单位就高取整(如价值 1200 元，索赔标准 2000 元)，上限 5000 元	
			100≤故障件数量，按物料价值 100% 索赔，下限 1000 元，以千为单位就高取整(如价值 1200 元，索赔标准 2000 元)，上限 10000 元	

		<p>1.3 试制验证不合格问题产生的费用索赔</p>	<p>有权按照实际检测产生的费用因实验被破坏物料价值进行索赔。备注:1)若被实验物料实验后能正常使用,则只索赔实际检测产生的实验费用。2)若被实验物料实验后不能正常使用,则有权按照实际检测产生的用因实验被破坏物料价值进行索赔,若复检,供应商应承担复检产生的实验费用和因复检被破坏的物料价值损失)3)首次样件(仅指手工件、件)验证,零一有权索赔实验费用,不进行惩罚性索赔</p>	
		<p>1.4 厂内过程出现影响生产的外购件问题</p>	<p>按照 1000 元/台*天索赔;备注:厂内批星整改导致我司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执行,厂内问题实际损产的外购件问题(含零一失包含工时费用*材料费用等厂内)</p>	
		<p>1.5 厂内过程发现的影响法规的质量问题(含零一厂内)</p>	<p>按照 5000 元/台车索赔,上限 50000 元</p>	
		<p>1.6 厂内过程发现的影响行车安全的质量问题</p>	<p>D 类问题(对车辆行驶或功能有部分影响但可控,但继续使用可能导致较高的严重性等级,同时发生概率极低),索赔 5000 元</p>	
			<p>C 类问题(车辆安全相关的功能衰减但还能维持行驶或事故出现时不利于减轻伤害),索赔 10000 元</p>	
			<p>B 类问题(故障发生后易导致人身事故但有预警处置时间或被动安全措施),索赔 20000 元</p>	
			<p>A 类问题(故障产生后极易导致人身事故发生),索赔 50000 元</p>	
		<p>1.7 厂内出现车辆起火问题</p>	<p>四类等级(零件烧损,车辆可维修恢复)起火问题,索赔 10000 元/台</p>	
			<p>三类等级(总成级区域性烧损,车辆可维修恢复)起火问题,索赔 20000 元</p>	

			二类等级(跨总成大面积烧损, 车辆可维修恢复)起火问题, 索赔 60000 元	
			一类等级(报废或接近报废或出现人员伤亡)起火问题, 索赔 100000 元	
2	市场质量问题	2.1 新车交付问题	新车离厂 15 天内发生的外购件质量问题, 已确认为供应商责任的, 索赔 5000 元/条	
		2.2 市场出现影响法规的质量问题	索赔 10000 元/台车, 上限 100000 元	
		2.3 市场出现影响行车安全的质量问题	D 类问题(对车辆行驶或功能有部分影响但可控, 但继续使用可能导致较高的严重性等级, 同时发生概率极低), 索赔 1 万元	
			C 类问题(车辆安全相关的功能衰减但还能维持行驶或事故发生时不利于减轻伤害), 索赔 2 万元	
			B 类问题(故障发生后易导致人身事故但有预警处置时间或被动安全措施), 索赔 5 万元类问题	
			A 类问题(故障产生后极易导致人身事故发生), 索赔 10 万元	
			2.4 市场出现车辆起火问题	四类等级(零件烧损, 车辆可维修恢复)起火问题, 索赔 10000 元/台
			三类等级(总成级区域性烧损, 车辆可维修恢复)起火问题, 索赔 20000 元	
			二类等级(跨总成大面积烧损, 车辆可维修恢复)起火问题, 索赔 60000 元	
			一类等级(报废或接近报废或出现人员伤亡)起火问题, 索赔 100000 元	
		2.5 市场出现影响品牌形象的问题	市场车辆因质重原因导致用户退车、客户高层投诉、安全事故等对公司产品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索赔 100000 元以上;	

			政府限销、禁销；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索赔 200000 元以上；	
		2.6 市场出现的其它外购件质量问题	市场反馈的 5 台及以上外购件批量质量问题，对客户满意度造成影响或用户投诉，按照 5000 元/台索赔；	
3	质量管理	3.1 质量改进、任务延期	根据双方承诺完成时间，按照 1000 元/项/天进行索赔；	
		3.2 低级问题	低级错误类，按照 1000 元/次索赔； 低级错误：是指通过目测等简易方式可直接发现的错误，如错装、漏装、错发、功能不良、开裂、变形等。	
		3.3 重复发生	质量整改完成节点后，若重复发生类似问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除按照 4.1.2 执行外，可按照 1 万乘以重复次数进行索赔；	
		3.4 出厂检验报告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合规，按照 1000 元/次进行索赔；如存在报告主观造假问题（报告数据合格，实物不合格），按照 5000 元/次进行索赔；	
4	质量绩效	4.1 生产现场 PPM	甲方每日对超标的乙方所发生的问题通过系统或邮件进行通报，如累计到月末 PPM 值超标，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关键件人民币 2000 元/次；一般件按人民币 1000 元/次。	
		4.2 3MIS	连续 3 个月超标 ($\geq 10\%$, $< 50\%$)，索赔当季度货款总额的 0.5%；连续 3 个月超标 ($\geq 50\%$, $< 100\%$)，索赔当季度货款总额的 1%；连续 3 个月超标 100% 及以上，索赔当季度货款总额的 1.5%	
		4.3 3MIS	连续 3 个月超标 ($\geq 10\%$, $< 50\%$)，索赔当季度货款总额的 0.5%；连续 3 个月超标 ($\geq 50\%$, $< 100\%$)，索赔当季度货款总额的 1%；连续 3 个月超标	

			100%及以上，索赔当季度货款总额的 1.5%	
5	变更	5.1 一般件、重要件私自变更	有权按照 1 万元/次执行索赔,若导致我司损失,同时追加损失索赔	包括批量供货与 OTS 状态不一致
		5.2 关键件、安保件非关键特性私自变更	有权按照 2 万/次执行索赔,若导致我司损失,同时追加损失索赔	
		5.3 关键件、安保件关键特性私自变更	有权按照 3 万/次执行索赔,若导致我司损失,同时追加损失索赔	
		5.4 生产地址私自变更	有权按照 1 万元/次执行索赔,若导致我司损失,同时追加损失索赔	

备注:

安保件: 与行车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失效后,可能引起重大交通事故,产生巨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关键件: CCC 认证零部件

重要件: 除安保件、3C 件以外,失效后虽不影响车辆运行安全,但影响车辆运营

一般件: 除安保件、3C 件、重要件以外的零部件

7.4 违约处置

7.4.1 违约确认

当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当书面(含邮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超过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认同甲方告知内容。

7.4.2 违约责任的执行

乙方若有违约,甲方有权在从乙方的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延期付款及冻结其货款等 3 种方法中选取任一措施来做初步处理。

7.4.3 如甲方认为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认为责任不在乙方,可向甲方经办部门的上一级单位提出申诉。

7.4.4 本着双方致力于竭诚解决问题的原则,如乙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并提前解决相关质量问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的相关责任进行调整。

第8条 资料与文件

8.1 范围

乙方应按程序中规定，保证所有文件和数据受控，并有效执行规定。从外部来的文件，例如标准和用户的图纸等应包括在文件之中。

8.2 文件保存时间

与产品相关的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有特殊要求的部件，其文件要在协议结束后再保存 10 年或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同意甲方检查有关的文件。

CR 特性零件相关的所有文件，保存周期应为“L（文件建立后有效寿命周期）+20 年”。

第9条 协议的签订、补充或修改

9.1 本协议中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零一汽车采购通用条款》或其他采购文件中赋予的含义。本协议及其附件是双方签署的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以本协议及附件约定为准；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其他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保密、违约责任、通知、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以《零一汽车采购通用条款》或其他采购文件中的明确约定(如有)为准。。

9.2 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亦应使用本协议项下各项质量要求。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需满足本协议的约定。

9.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有更新，双方将签署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3)份、乙方执壹(1)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
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7#厂房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 零部件质量目标

序号	车型	零部件号	零部件名称	指标类型			
				质量保证期（年/km）	生产现场 PPM	3MIS	12MIS

说明:

1. 按照总成件签订质量目标。以上质量要求适用于乙方给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若质量要求与上表内容不符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零部件质量目标。
2. 本附件是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的附件，属于质量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签订后新增零部件，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新增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及质量目标，若未签订新的补充协议，质量保证期和质量目标与同类零件的要求相同。

甲方：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7#厂房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车辆核心零部件质保明细

核心零部件

系统	核心零部件	质保期（月/万公里）
电驱桥	电驱桥	5年/50万公里 2024年6月份前实销车辆，质保期内涉及开箱故障只换不修
	驱动电机	
动力电池	动力电池	6年/50万公里
控制单元	电机控制器	5年/50万公里
	多合一控制器	5年/50万公里
	VCU	5年/50万公里
高压线束	高压线束	5年/30万公里
电动空压机	电动空压机	3年/30万公里
电动转向泵	电动转向泵	3年/30万公里
热管理	电动空调	2年/不限里程
	电子水泵	2年/不限里程
	电子风扇	3年/不限里程
	散热器	1年/不限里程
	冷凝器	2年/10万公里
	PTC	2年/10万公里

其他零部件

系统	类别	相关总成及零部件	质保期（月/不限里程）
电器系统	重要件	整车线束	12
	一般件	中控屏、各类天线、扬声器、T-box、行驶记录仪、摄像头总成、前视摄像头模块总成、雷达模块总成、视频辅助系统、ADAS系统、底盘控制模块	12
	易损件	后视摄像头转接线、USB接口	12
驾驶室	基础件	驾驶室壳体、车门壳体、驾驶室顶盖、底板、侧围	24
	重要件	驾驶室举升泵，驾驶室前后悬置总成、驾驶室翻转轴支架、前悬支架、驾驶室举升缸、液压锁、上锁体总成、驾驶室举升电动泵、驾驶室举升手动泵、举升油管、空气弹簧气囊、高度阀	12

	一般件	车身控制器、车门控制器、配电盒、ABS 控制器、电子油 门、点火锁、组合仪表、各类继电器、中央网关、	12
		方向盘按键、时钟弹簧、转向报警器、各类气压传感器、电源总开关、翘板开关、组合开关、制动灯开关、电气喇叭、蜂鸣器、换挡杆、后组合尾灯总成、后工作 灯总成、门灯开关、前组合灯总成、雾灯、尾灯、驾驶室照明灯、卧铺阅读灯、顶灯、前示廓灯、侧转向灯及 未注明电器件	12
		前保险杠、前后围等焊接合件、驾驶室导流罩总成、侧 导流板、侧导流板支架、导流板支架、前面板总成、驾 驶室各类支架、踏 步支架、踏步护罩、踏板、车门裙板	12
		玻璃升降器电机、气喇叭电磁阀、雨刮电机及雨刮喷水 电机、雨刮连杆机构、仪表板、隔热垫、前面罩锁、车 门限位器、车门铰链、天窗、安全带、座椅、独立暖风 总成、暖风装置、蒸发风 机、空调主机壳体、鼓风机电 机、冷凝器、空调控制器、空调模 式电机、空调调速模 块、蒸发温度传感器	12
	易损件	驾驶室各类内饰注塑件、驾驶室前后悬架胶套、驾驶室 气囊减震器、外饰注塑件、针织品、人造革、无纺布、 隔热垫、地板垫、驾驶室后视镜、下视镜、内视镜、挡 泥板、警示标牌、密封垫、遮阳罩	12
		挂车铰接式接头、挂车七芯螺旋线、挂车 ABS 螺旋线、挂车 EBS 螺旋线、ABS 挂车插座、7 孔 24N 型挂车插座	36
		各种玻璃、软轴、拉线、雨刮片、密封条	6
车架	基础件	主车架	24
	重要件	动力电池框架、空压机集成托盘、BDU 集成托盘、蓄电池 及多合一集成托盘、车架各种支架	24
		鞍座总成、牵引鞍座垫板	18
	一般件	车架前铸件、各种车架横梁、悬置软垫总成、挡泥板安 装杆、前板簧后支架、辅助悬置支撑梁、辅助悬置 Z 字 管梁、板簧挡 板、副水箱、空气滤清器总成（滤芯除外）	12
转向系统	重要件	方向机	16
		转向器支架、转向垂臂	36
	一般件	方向盘（方向盘按键 12 个月，方向盘 LOGO3 年或 10 万公里）	18
		转向传动轴+转向拉杆总成+油管	12
		转向油壶、转向助力缸、转向管柱总成、转向管柱支架、转向垂 臂、转向拉杆球头、转向油管（硬管）	12
制动系统	重要件	储气筒（不含橡胶密封件） 、储气筒箍带	24
		各种制动阀总成、制动踏板总成、空气干燥器、油水分 离器、高度 阀、ABS+ESC 控制器及相关传感器、EBS+ESC 控制器及相 关传感器	12
	一般件	全车制动管路、管束接头、高温软管及挂车螺旋管	36/10 万公 里
悬架系统	重要件	推力杆总成（不含胶套）	18

	一般件	平衡轴总成（不含油封）、前后稳定杆总成、稳定杆吊杆	18
		钢板弹簧	12
		空气悬挂气囊/减震器、平衡轴轴鼓	6
	易损件	平衡轴衬套、拉臂轴衬套	6
		推力杆衬套、稳定杆衬套	9
		钢板弹簧吊耳、销、轴、衬套、其他部件衬套	6
前轴	重要件	工字梁	24
	基础件	转向节、转向节臂、制动底板、转向横拉杆臂	18
		主销、横拉杆总成	18
	一般件	衬套、横拉杆球头、轮毂、轮毂轴承单元、螺母、凸轮轴支架、制动调整臂、制动鼓、制动盘、制动钳总成气室支架、制动气室、制动蹄支撑销、制动器总成、轮胎螺栓	12
		各类垫片、圆锥滚子轴承、球轴承、推力轴承、转向节衬套、啮合套、圆柱销、半轴、油封、回位弹簧、压力开关、ABS线束、调整螺母总成、花键套、调整环	6
	易损件	车轮螺母、凸缘螺母、制动摩擦片	3
其他	一般件	蓄电池（铅酸）、轮胎	12
	易损件	油封或密封圈	6
其它未注明零部件			6

备注：零部件质保期限如与技术协议或供应商与零一汽车签署的其他文件冲突，按照就高原则执行。

附件三 市场质量条款

为持续做好市场服务工作，共同维护甲乙双方企业品牌形象，降低市场运行潜在风险，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订市场质量条款如下：

1. 国内市场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质保期限内（质保期均包含包修期、三包有效期）的质保责任，执行国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动汽车相关的质保期及质保责任的相关规定、甲方保修手册的相关规定，前述规定更新时执行最新有效的规定，前述规定的质保期限及质保责任发生冲突时，执行最长的质保期限和最严的质保责任。产品质保期限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附件一执行，质保期限的起算时间以用户购车之日起计算（开具购车发票日期为准）。对于乙方产品的维保服务及因其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索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1 市场三包索赔费用

1.1.1 乙方零部件索赔价格：依照甲乙双方当年元月份或当年度首次结算价格的采购价格计算，并附加该零部件配件销售价格*15%的管理费用（甲方可根据市场人工成本，适时调整管理费用）。

1.1.2 工时费=工时单价×工时定额

① 工时单价：100 元/工时（甲方可根据市场人工成本，适时调整工时费用）；② 工时定额：按甲方《维修工时定额标准》执行，未规定的特定工时定额，根据实际测算执行。

1.1.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服务商外出救援服务涉及的费用（包含燃油补助、拖车费、过路过桥费、人员食宿补助以及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1.1.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相关联零部件损坏或连带经济损失的，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保养服务（仅限于变速箱或后桥供应商）

1.2.1 乙方承担配套甲方车辆产品首次免费保养的部分费用（更换变速箱或后桥齿轮油），具体金额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1.2.2 相关费用甲方可从乙方每月的货款中冲减（仅限于变速箱或后桥齿轮油费用）。

1.3 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甲方要求服务商提供完整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 车辆 VIN 号

b. 零部件代码、零部件名称、供应商等信息

c. 购车日期及行驶里程

d. 故障信息的描述

e. 服务商名称及故障处理人信息

f. 费用产生信息

1.4 索赔旧件返回及处理

1.4.1 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索赔旧件，甲方服务商将每月统一返回至甲方索赔旧件库，若因质量分析需要，索赔旧件需提前返厂的（返至甲方、乙方或指定地点进行解析鉴定），上述所涉索赔旧件返回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或责任单位承担。

1.4.2 原则上所有索赔旧件全部返回甲方，以下情况无需返回：

①甲乙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②国家明文禁止的运输物资（如易燃、易爆、易腐蚀等）。

1.5 乙方产品召回

1.5.1 因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或国家责令（包括中国或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召回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问题件的维修、更换、退换车、运输和包装费用、政府部门处罚和罚金、律师费和其它专业相关费用。

1.5.2 甲方实施召回期间，返修或召回的费用标准不低于常规质保索赔标准（其中工时费用原则上在标准工时基础上增加 1-2 个工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6 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严重声誉损失的事件赔偿

1.6.1 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政府机关追究责任而产生的相关处罚，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6.2 因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用户严重不满（抱怨），造成用户退车、换车、媒体曝光的，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1.6.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品牌声誉损失以及其它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办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甲方认可的销售商及服务商在向第三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7 费用扣除及争议处理

1.7.1 乙方指派经乙方授权的专人负责处理市场质量问题，特殊情况也可授权他人处理质量问题（需持乙方授权委托书）；乙方确认 _____ 为市场质量处理专用邮箱，甲方确认 renchun.wu@zeron.ai 为市场质量处理专用邮箱，邮件自进入乙方邮箱时视为送达。

1.7.2 甲方依据质保期内的市场索赔信息在每月定期向乙方书面发出《三包索赔扣款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单后，对于有异议的索赔信息，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发出的通知单信息。

1.7.3 对于市场索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付货款中扣除，也可以从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扣除后 3 日内补齐。

1.7.4 甲方财务采取先扣后返的原则，即最终索赔申诉理由被判定成立的，甲方财务再将所扣款项返还给乙方，申诉过程中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7.5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单并同意索赔后，应于 15 日内安排人员将索赔旧件取回，超出 15 日未取回的，甲方将默认乙方自动放弃索赔旧件的处理权，甲方有权将相关旧件进行报废处理。乙方无权追究甲方相关责任，同时在处置中产生的费用，将在乙方账款中扣除。

1.7.6 在不影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按以下条款处理相关争议：

a. 因存在乙方产品维修方案更新、零部件升级或甲方服务商故障误判等原因，错误的将乙方零部件更换因此产生的各类费用双方按共同承担的原则进行处理。甲方服务商当月误判 10% 以内或零部件误判数量在 5 件以内的，由乙方承担。经双方确认误判率超过 10%，其超出部分乙方不负责相关赔偿(以单一部件计算：误判率=误判数/索赔总数*100%)。

b. 乙方不得以维修信息不全、未经有权机关裁决等理由而拒绝承担确实存在故障零部件索赔费用。

c. 乙方不得以其产品有合格证书、技术鉴定证书等质量证明材料或甲方检验为由而主张免除其责任。

2. 市场服务要求

2.1 市场服务备件质量要求

2.1.1 甲方所需要的市场服务用备件由甲方向乙方采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服务用备件，必须是符合《质量协议》对乙方产品的质量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市场服务用备件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按《质量协议》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1.3 乙方在停止向甲方提供用于整车装配的产品后，也应当确保在最后供货批次的整车装配产品设计寿命内，以甲乙双方最终合同所约定的价格，保障甲方市场服务用备件的供应。

2.1.4 若用户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援引国家某项行政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政策等，要求甲方保修的，经甲方查明属实，乙方应承担与其责任相适应的赔偿费用，乙方不能以符合企业技术标准和图纸要求或超出质保期限而拒绝承担相关责任。

2.1.5 乙方按照甲方市场服务用备件采购计划及时向甲方供应备件，不得直接向甲方服务商或任何第三方提供市场服务用备件，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1.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市场服务用备件及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供货权限，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市场服务开展

2.2.1 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产品进行有偿的委托服务。

2.2.2 甲方依据产品的市场分布建立合理的服务网点，承担市场产品的售后服务责任和义务，持续保持甲乙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2.2.3 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甲方产品的市场分布，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服务网点，必要时配备足够的市场服务人员和服务用件。

2.2.4 对于需要乙方派员现场分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选派专业人员与甲方共同实施鉴定分析。乙方逾期未到甲方指定地点（以通知为准）处理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所做的质量认定。因质量问题分析需要甲方以快递等形式发运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 根据甲方的邀请，乙方应积极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巡回服务、用户座谈会、市场服务等
活动。

2.3 信息交流

2.3.1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其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资料。

2.3.2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其产品设计及质量改进情况相关的技术资料。

2.3.3 乙方需指定专职市场服务工作对接人，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日常信息交流及市场服
务工作，并全权处理有关保修费用事宜。

2.4 核心零部件市场服务（仅限于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供应商）

2.4.1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车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安全事故、着火、人员伤亡等），
需乙方派人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相关人员在 24 小时内
抵达现场，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必要的检测设备及备件发运或携带至指定地点。

2.4.2 为共同维护市场服务口碑，乙方应向甲方市场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措施，如根据甲方要
求建设服务网点或向甲方服务商进行维修授权、配备一定的市场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周转
备件等。

2.5 乙方如不按该协议执行或经常发生质量问题，而又不提高产品质量及加强服务工作的，甲方
有权提出暂停其供货或终止其配套资格，并要求其承担因服务不及时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6 用户自费购买的非三包期内备件用于车辆维修的，乙方应提供一定的零部件质保期限，其中
易损件 1 个月或 3000 公里，非易损件三包期限 1/保内质保期，易损件范围以国家法规为准。

3. 违约责任

本文件所涉及的违约责任处置，按照《质量协议》中的“第 7 条 违约责任”执行。

4. 条款的签订、补充或修改

4.1 本文件是《质量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受《质量协议》条款约束，若与《质量协
议》内容发生冲突的，以《质量协议》条款为准。

4.2 本文件同样适用于双方签订日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要求。

4.3 本文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若有更新，双
方将签署变更协议、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临港南路 525 号,平
谦（太仓）现代产业园 17#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高南路 8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